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为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4	威沃敦	2025 年 9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沃敦”）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12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

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威沃敦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	威沃敦	17,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威沃敦	6,000.00	6,000.00
合计		-	23,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威沃敦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	威沃敦	17,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威沃敦	6,000.00	6,000.00
合计		-	23,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综合评估，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确认函、合同及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存放至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调整和修改等。

（5）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企业登记事宜。

（6）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审核问询意见，根据其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7）本次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合同，决定其服务费用。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本次发行的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和必要行动，包括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代

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强；联系电话：0838-5703565；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2.30 万元、2,920.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32%、12.6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未来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并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